

器捐新制 Q&A

Q1：此次公佈「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中所提及「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對我在等候器官移植時有何影響？

A1：若您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遇有器官分配時，您的移植排序將「因此提前」；惟各項器官排序方式略有不同，詳細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網頁 <http://www.torsc.org.tw> 或洽各醫院移植小組。

Q2：「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其適用之捐贈年限為何？

A2：該條件溯及既往，若可證明確實為死後器官捐贈者，均含括在內。

Q3：「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其實際涵蓋之親屬範圍為何？

A3：配偶需符合以下規定：「應與待移植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所謂三親等以內血親之關係，包括父、母、(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外)孫子女、伯叔、姑姑、舅父、姨媽、姪男女、外甥子女；如為收養關係，待移植者應於收養生效後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始得納入相對因素。

Q4：「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中，「死後器官捐贈者」係指曾經捐贈過何種項目？

A4：「死後器官捐贈者」，包含過世後捐贈心、肺、肝、腎、胰、腸、眼角膜、皮膚、骨骼、心瓣膜…等項目，但不包含大體捐贈（捐贈予醫學院校教學使用之大體老師）、活體肝臟及腎臟捐贈或病理解剖等項目。

Q5：若我正在等候器官移植，且我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經捐贈過器官，應如何向移植等候醫院提出申請？

A5：請先至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該謄本需能清楚辨識待移植者與器官捐贈者間之關係，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如捐贈時各機關或醫院所頒發之感謝狀或其他可證明捐贈事實之文件），再提供予移植等候醫院進行登錄作業。

Q6：「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條件與「屍體器官指定捐贈」有何不同？(說明：死後器官捐贈者即為大愛器官捐贈者)

A6：兩者間之「親屬範圍」與「適用時間」有所區別，請參閱下表說明：

差異項目	屍體器官指定捐贈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親屬範圍	待移植者與捐贈者以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為限	待移植者與捐贈者以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適用時間	器官捐贈當下有待移植者適用	捐贈完成後，有待移植者均可適用